財團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北區辦事處 函法人

地址:10054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7號5樓 電話:(02)2396-4139 傳真:(02)2394-0057 承辦人:蔡瑜玉 電子信箱 t j c news @gmail.com

受 文 者:北區各教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真北區牧字第 110-2-061 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大專團契輔導體系建置團契資料、大專聯契行政輔導人員每年回報契員異動情況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:通知各教會提報 110 學年度大專團契輔導人員資料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 106 年 2 月北區聖工推展委員會議決議與 106 年 3 月 3 日真北區牧字第 040 號文辦理。

- 二、請教育股負責人(若無則為教牧股)依照「北區大專校園團契輔導人員工作辦法」(詳見附件一)推舉大專團契輔導人員數名、於110年7月31日前以電子檔提交「輔導人員名單」(詳見附件三)北區 tjcnews@gmail.com 及關懷分區之大專輔導傳道報名;北北區-劉恩平傳道 gn123456456@gmail.com、北南區-林 頌 懷 傳 道 sunghuai@gmail.com、 桃 竹 區 李 信 德 傳 道 lsd66618@yahoo.com.tw。
- 三、北區各大專校園團契按地緣劃分為三個分區(詳見附件二)。至於關懷教會、校園團契所分配關懷之範圍,若有疑義或資料需修改時,請各教會及校園團契逕 向該分區之大專輔導傳道或北區大專聯契反應、以便適當調整與修正。

正本: 北區各教會

副本:總會教牧處、北區負責人、大專輔導傳道、高教股負責、大專聯契契負責

順 頌

以馬內利

區負責 趙 四 海

簽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收文	承辦人:			年 月	日
辨理				字第 號	

第1頁;共1頁